

系所組別：財務金融研究所在職專班丙組

考試科目：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(專班)

考試日期：0219，節次：3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橫式書寫。
- 二、不提供法條供參考。
- 三、作答時請以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或民法為基礎。
- 四、每題50分。

壹、某A上市公司其負責人甲召開記者會，公開表示該公司營運正常、財務健全。惟實際上則是A公司財務確實困難，公司所有工廠已擬停工。投資人乙誤信此一消息，認為該股股價已低，機不可失，乃買進A公司股票十萬股。嗣正確消息公開後，A股股價一瀉千里，乙損失不貲。乙乃控告A公司及甲，要求損害賠償。請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一、被告等答稱，原告乙根本未看到該記者會即下場買股票（如基於技術分析而購買），故不可請求賠償。對此，如果你是原告之律師，你會作何主張？
- 二、被告甲又謂，上述事實之時間內，被告甲未賣出A公司股票，所以不構成任何責任。問此一抗辯是否有理？

貳、

- 一、何謂短線交易？請說明其意義及規定，並舉例說明之。
- 二、何謂內線交易？請說明其意義及規定，並舉例說明之。
- 三、何謂內部交易？請說明其意義及規定，並舉例說明之。
- 四、上開三者其民事責任、刑事責任各有如何之規定？